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賬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429,957	108,763
銷售成本		(346,805)	(86,087)
毛利		83,152	22,676
其他收益		9,662	8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74)	(2,639)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60,495)	(40,171)
經營溢利/(虧損)		13,045	(19,266)
財務費用	5	(2,289)	(3,38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0,756	(22,650)
所得稅支出	7	(5,426)	(1,051)
持續經營業務於年/期內溢利/(虧損)		5,330	(23,701)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於年/期內之溢利/(虧損)	3	-	(152,495)
年/期內溢利/(虧損)		5,330	(176,196)
<b>應佔：</b>			
- 本公司股東		5,330	(151,202)
- 少數股東權益		-	(24,994)
		5,330	(176,196)
<b>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9	0.94	(33.8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94	(5.3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28.57)
<b>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9	0.89	不適用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9	不適用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36	38,052
應收貸款	10,000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17,160	-
商譽	-	-
無形資產	15,578	16,559
	<u>106,574</u>	<u>74,611</u>
流動資產		
存貨	7,606	3,014
應收貸款	20,367	10,0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52	4,20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0,006	13,364
應收股東款項	-	5,000
非抵押定期存款	10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115	17,696
	<u>355,346</u>	<u>53,2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601	21,43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94	19,168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59	-
承兌票據	2,480	-
應付稅項	3,845	1,051
	<u>104,079</u>	<u>41,650</u>
流動資產淨額	<u>251,267</u>	<u>11,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7,841</u>	<u>86,23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8,516
承兌票據	-	12,807
	<u>-</u>	<u>21,323</u>
資產淨額	<u>357,841</u>	<u>64,9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 10)	94,842	49,106
儲備	262,999	15,807
權益總額	<u>357,841</u>	<u>64,913</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後列附註 13。

###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亦包括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此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其與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於 All Chance Resources Limited 全數 100% 直接股本權益、其於 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Best Paradise」）、中國金泉有限公司及明輝郵輪貴賓會娛樂場有限公司（「明輝」）全數 100% 間接股本權益、及其於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輪」）全數 51% 間接股本權益（統稱「所出售集團」），總代價為 18,000,000 港元。所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本集團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分部提供之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於年/期內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內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運作之虧損	-	(108,612)
出售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運作之虧損	-	(43,883)
	<u>-</u>	<u>(152,495)</u>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營業額	-	15,000
銷售成本	-	(13,540)
毛利	-	1,460
其他收益	-	2,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8,775)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	(3,3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08,612)
所得稅支出	-	-
終止經營業務於年/期內之虧損	<u>-</u>	<u>(108,612)</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83,618)
少數股東權益	-	(24,994)
	<u>-</u>	<u>(108,612)</u>

#### 4. 營業額及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發票值減去退貨及折扣。

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郵輪及郵輪相關收入，包括發售船票及船上各種服務、批出娛樂設施之經營許可權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餐飲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貨品銷售 – 直銷	40,544	13,952
- 從特許經銷商銷售所得總款項 – 附註	379,711	91,453
- 租金收入	7,395	3,358
- 餐飲收入	2,307	-
	429,957	108,763
- 終止經營業務	-	15,000
	<u>429,957</u>	<u>123,763</u>
附註：從特許經銷商銷售所得佣金分析如下：		
從特許經銷商銷售所得總款項	<u>379,711</u>	<u>91,453</u>
從特許經銷商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u>67,717</u>	<u>17,371</u>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 利息收入	1,065	99
- 保證溢利	4,327	-
- 服務費收入	305	228
- 匯兌收益	-	63
- 免除可換股債券利息	66	-
- 其他	3,899	478
	9,662	868
- 終止經營業務		
- 利息收入	-	565
- 就分佔郵輪博彩設施純利之已確認保證比例權益	-	1,500
	-	2,065
	<u>9,662</u>	<u>2,933</u>

## 5.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24	2,040	-	-	24	2,04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66	-	-	-	66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0	199	-	-	100	199
銀行費用	2,165	1,079	-	-	2,165	1,079
	<b>2,289</b>	<b>3,384</b>	<b>-</b>	<b>-</b>	<b>2,289</b>	<b>3,384</b>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15	440	-	-	615	4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2,788	10,045	-	521	22,788	10,5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9	529	-	4	1,209	533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支出	-	3,336	-	-	-	3,336
	<b>23,997</b>	<b>13,910</b>	<b>-</b>	<b>525</b>	<b>23,997</b>	<b>14,435</b>
折舊	3,788	1,917	-	9,402	3,788	11,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08,775	-	108,775
商譽減值支出	-	1,711	-	2,802	-	4,513
無形資產攤銷	2,055	1,333	-	-	2,055	1,33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辦公室物業	14,034	5,543	-	-	14,034	5,543
-員工宿舍(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132	203	-	-	132	203
	<b>14,166</b>	<b>5,746</b>	<b>-</b>	<b>-</b>	<b>14,166</b>	<b>5,746</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9	4	-	-	669	4
呆賬撥備	-	300	-	-	-	300
壞賬撤銷	32	-	-	-	32	-
匯兌虧損淨額	260	-	-	-	260	-
	<b>260</b>	<b>-</b>	<b>-</b>	<b>-</b>	<b>260</b>	<b>-</b>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065	99	-	565	1,065	664
就分佔郵輪博彩設施純利之已確認保證比例權益	-	-	-	1,500	-	1,500
保證溢利	4,327	-	-	-	4,327	-
匯兌收益淨額	-	63	-	-	-	63

## 7.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期撥備	4,939	1,051	-	-	4,939	1,051
去年之不足撥備	487	-	-	-	487	-
	<b>5,426</b>	<b>1,051</b>	<b>-</b>	<b>-</b>	<b>5,426</b>	<b>1,051</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 33%。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如下：

- 中國世紀金花置業有限公司(「西安世紀金花」)可憑其位於中國西部的外商投資企業身份享有稅務優惠，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至 15%，並適用至二零一零年。
- 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可憑其位於中國西部的外商投資企業身份享有稅務優惠，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至 30%。

香港的法定利得稅率為 17.5% (2006 年：17.5%)。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年/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b>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b>	<b>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千港元</b>
溢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 股東應佔年／期內盈利／（虧損）	<u>5,330</u>	<u>(151,202)</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於年／期內之盈利／（虧損）	<u>5,330</u>	<u>(23,701)</u>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股東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於年／期內之虧損	<u>-</u>	<u>(127,501)</u>
普通股份數量：－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年／期 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65,139,747</b>	446,253,759
潛在普通股份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b>6,144,126</b>	-
認股權證	<b>18,009,921</b>	-
可換股債券	<u><b>11,592,890</b></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年／期 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600,886,684</b></u>	<u>446,253,759</u>

由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1,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i)	<u>18,000,000,000</u>	<u>1,800,000</u>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20,000,000,000</u></b>	<b><u>2,000,000</u></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09,222,500	40,922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73,660,000	7,36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u>8,184,450</u>	<u>81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1,066,950	49,106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ii)	12,550,000	1,255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iii)	412,272,727	41,22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iv)	16,000,000	1,600
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	(v)	<u>16,528,925</u>	<u>1,653</u>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948,418,602</u></b>	<b><u>94,842</u></b>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 1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 2,000,000,000 港元。新增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一項董事決議正式通過，以每認股權證 0.025 港元發行價，發行 98,200,000 本公司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為 2,455,000 港元。每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 0.49 港元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以約 5,983,000 港元總現金代價行使 12,550,000 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股份總數為 12,550,000 股，以換取現金代價。認購價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 4,728,000 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為 91,398,156。若該等認股權證按現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獲行使，將要額外發行 91,398,156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包括約 9,140,000 港元之額外股本及 32,995,000 港元(除支出前)之額外股份溢價。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續)

- (iii) 根據配售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按溢價每股 0.45 港元發行 49,1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新股、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按溢價每股 0.45 港元發行 48,872,727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新股、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按溢價每股 0.58 港元發行 314,3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新股。發行價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 215,818,000 港元(除支出後約為 10,564,000 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30，授出之 16,000,000 股購股權獲行使，故按溢價每股 0.35 元配發及發行 1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新股。發行價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 5,600,000 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按換股價 0.605 港元將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取 16,528,925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份。換股價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 8,347,107 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權益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公司繼續經營的能力及為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的適當回報。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透過支付股東股息、發行新權益股份、或適當提高或付還債務，來管理其權益資本的組成部份及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以之調整。

## 11.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及關聯人士於年/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支付金花高新之租金支出	(i)	6,164	-
支付金花高新之維修及保養費用	(ii)	308	-

附註:-

- (i) 金額為根據物業租賃合約，有關支付購物樓層之租金開支。
- (ii) 根據西安世紀金花與金花高新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的一份補充協議，西安世紀金花同意每月支付人民幣 150,000 元有關購物樓層之維修及保養費用。

## 11.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於年/期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與郭強先生及李郝港先生(兩者均為銀光集團有限公司(「銀光集團」)之賣方)就收購銀光集團全部 100%股本權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香港)有限公司(「金花香港」)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統稱(「銀光集團」))，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為 40,000,000 港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a) 30,000,000 港元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該票據按息率 2%計算年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完成日期」)後兩年到期及繳付；及(b)10,000,000 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債券按息率 1%計算，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到期償還，並可於發行日期後一年隨時按換股價每股 0.624 港元換股(「收購事項」)。世紀金花烏魯木齊為銀光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烏魯木齊經營「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溢利保證，承諾金烏魯木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 14,000,000 元(首年為人民幣 5,000,000 元，次年為人民幣 9,000,000 元)。如上述溢利總額少於人民幣 14,000,000 元，賣方將作出賠償，方法為按一元對一元之基準扣減應收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提供之保證溢利約為 4,32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193,000 港元)。鑑於本公司主席吳一堅先生為郭強先生之胞兄，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郭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是項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完成。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新近收購所得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世紀金花(作為買方)與金花高新(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旨在收購若干由金花高新持有之資產，以於中國西安國際商務中心數碼大廈一至四樓(「購物樓層」)經營百貨商店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 127,000 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惟須同時承擔供應商之付款責任約人民幣 13,981,000 元。同日，西安世紀金花亦分別與金花高新訂立物業租賃合約 I，以及與世紀金花訂立物業租賃合約 II，以租用購物樓層經營百貨商店業務，租期均為兩年，年租金為別為人民幣 4,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 元(「租賃合同」)。收購完成後，西安世紀金花便可於中國西安開始經營百貨商店業務。鑑於本公司主席吳一堅先生為金花投資之主席並擁有金花投資 60%註冊資本，而金花投資分別擁有金花高新及世紀金花註冊資本約 93.75% 及 76.43%，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吳一堅先生、金花高新及世紀金花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資產收購協議所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有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此舉已獲政府當局授予批准，而收購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完成。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裕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裕華」)與金花投資簽定一份收購協議。依據協議內容，裕華同意收購金花投資出售其持有的世紀金花的 76.4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180,000,000 元 (約等值 185,400,000 港元)(「CG 收購」)。同日，本公司與 Best Mineral 及吳先生簽定一份協議(「BM 協議」)。根據協議，Best Mineral 同意 (i)協助本公司、裕華及其代理人與顧問取得使用世紀金花帳冊、紀錄及其他有關文件的權利；(ii)促成世紀金花協助本公司、裕華及其代理人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iii)應本公司、裕華及其代理人與顧問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及(iv)協助本公司起草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考慮到 Best Mineral 的保證溢利及保證還款撥備，同意當 CG 收購完成後向 Best Mineral 發行一金額為 1,231,612,2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當收購協議完成，金花投資必須於收購完成日期起五年內，按 CG 收購完成當日中國銀行發佈的五年貸款息率向世紀金花付還金花貸款。

鑑於吳先生為金花投資之執行董事，並擁有該公司 60%，故金花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花投資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達成的收購協議則構成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重要股東的 Best Mineral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為 149,100,000 股。Best Mineral 由 Autogain Profit Limited 實益持有 70%，該公司為前董事劉肖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全資擁有，而餘下 30%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 Igrand Profits Limited 持有。Best Mineral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視為重要股東。而本公司、Best Mineral 及吳先生所簽定的 BM 協議因此構成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這等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c) 應收關聯人士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與世紀金花之間的往來款項	59,201	13,364
應收 BMRL 之可退還按金	-	5,000
與金花高新之間的往來款項	<u>805</u>	<u>-</u>

## 11.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3,040	4,680
退休福利成本	28	5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489
	<u>3,068</u>	<u>5,220</u>

## 1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審慎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並以既能取得最佳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之方式下，審慎投資集團所管理之剩餘資金。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包括：匯率變動風險影響、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因素

#### (i)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國內經營購物中心，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其他外幣，故匯率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方法對沖其所承受之匯率風險。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購物中心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現金結算。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除了留作短期內支付予債權人之現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就其在固定利率文據項下之借貸，維持充足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一般按定息利率籌措可換股長期借貸，該利率低於若本集團直接按其他息率借貸可得之利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債券持有人可按可予調整之換股價，把全數或部份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股。

###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透過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獨立方式組成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資料概述如下：

#### (a)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本集團先前之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一艘名為「明輝公主號」之郵輪（「郵輪」），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特許權協議（「新特許權協議」）前，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郵輪業務，航線包括往返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中國廣西省北海市及越南下龍灣（「中國至越南航線」），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其與 **Anglo View Limited**（「特許經營者」）於上年度訂立之特許權協議（「舊特許權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收取之特許權費。

根據本集團與特許經營者訂立之新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向特許經營者授出有關經營整艘郵輪（包括博彩設施）之特許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定額特許權費為每月 **1,500,000** 港元。根據新特許權協議條款，郵輪終止其中國至越南航線，並經營香港水域及鄰近香港之國際水域新航線。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已於出售所出售集團之交易完成後終止。

#### (b) 經營百貨商店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西安及烏魯木齊經營「世紀金花」品牌之百貨商店。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資料時，收入按各客戶所在地分析；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 13. 分部報告 (續)

####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 經營百貨商店		終止經營業務 -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其他		綜合	
	截止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止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止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止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429,957	108,763	-	15,000	-	-	429,957	123,763
其他收入	8,816	734	-	2,065	846	134	9,662	2,933
收入總額	438,773	109,497	-	17,065	846	134	439,619	126,696
分部業績	18,702	1,245	-	(109,177)	(6,722)	(20,610)	11,980	(128,542)
利息收入							1,065	664
經營溢利/(虧損)							13,045	(127,87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3,883)
財務費用							(2,289)	(3,38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756	(175,145)
所得稅支出							(5,426)	(1,051)
年/期內溢利/(虧損)							5,330	(176,196)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5,330	(151,202)
- 少數股東權益							-	(24,994)
							5,330	(176,196)
折舊	3,741	1,812	-	9,402	47	105	3,788	11,31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55	1,333	-	-	-	-	2,055	1,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108,775	-	-	-	108,775
分部資產	300,152	88,323	-	-	161,768	39,563	461,920	127,886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資產總額	300,152	88,323	-	-	161,768	39,563	461,920	127,886
分部負債	93,250	37,966	-	-	4,504	2,633	97,754	40,599
未分配負債	3,845	1,051	-	-	2,480	21,323	6,325	22,374
負債總額	97,095	39,017	-	-	6,984	23,956	104,079	62,973
年/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4,073	431	-	-	12	51	14,085	482

#### (b) 地區分部

	中國		香港		綜合	
	截止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止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止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429,957	108,763	-	15,000	429,957	123,763
其他收入	4,386	734	5,276	2,199	9,662	2,933
收入總額	434,343	109,497	5,276	17,199	439,619	126,696
分部資產	250,042	88,316	211,878	39,570	461,920	127,886
年/期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14,073	431	12	51	14,085	482

## 14. 結算日後事項

- (a)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b)(iii)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JRB Limited (「JRB」)達成一項附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 13,200,000 港元向 JRB 收購 Sycamore Asia Limited (「Sycamore」)全部發行股本的 75%、及 Sycamore 到期應付股東貸款(金額為 13,690,000 港元)。Sycamore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Standard Supplies Limited (「SSL」)的主要業務為地毯貿易、供應及裝置。Sycamor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 SSL 則於香港註冊成立。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 0.74 港元授出 49,106,000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止。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管理」)與獨立第三方龍祥投資有限公司(「龍祥投資」)簽定協議。根據協議，龍祥投資獲提供金額為 21,000,000 港元的一年貸款，利息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算。而龍祥投資根據協議條款促成西安市愛家貿易有限公司將 36,496,960 股西安商業銀行股份抵押予中國管理，作為貸款保證。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管理與 Adventure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Adventure 公司」)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旨為收購 Adventure 公司所持有 Ample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數 50%股權，作價港幣\$21,000,000。

## 財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在西安經營多一間百貨商店，因此：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營業額增加至約429,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08,700,000港元，增加約295.3%。
- ii) 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 83,1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22,6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毛利率由約20.8%輕微減少至19.3%，乃貨品成本增加所致。
- iii) 經營、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增加約至79,7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42,800,000港元。

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3,400,000港元減至約2,300,000港元，下跌約32.4%。財務費用下跌主要由於期內之借貸活動減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51,200,000港元。獲得盈利主要是改變業務模式由經營郵輪業務改為百貨業務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5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及約35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3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4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有關本年度增加股本之活動在上述附註10股本中列明。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貫徹執行公司業務發展的新策略，致力成為中國中高檔百貨商店經營者，並於二零零六年初著手收購「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

鑑於中國人民整體消費力迅速增長，本集團遂決定開拓經營百貨商店的業務，並率先於二零零六年初向金花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號公司，統稱「金花集團」)收購位於烏魯木齊的「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向陝西世紀金花高新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收購若干指定資產，從而開展自家的百貨商店業務。上述收購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順利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與金花投資有限公司簽定收購鐘樓百貨商店業務的協議。上述協議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項收購完成後，意味著本集團將在中國西北部，這個過去五年其國內生產總值及零售銷售均有雙位數字的地區，奠下三大穩固的基石。這個策略性業務根基已奠定，本集團現正準備就緒鞏固本身業務，並將其擴展至西安以外的地方。

##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融資（二零零六年：無）。

## 季節性或週期因素

期內，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並不受任何季節性或週期因素之重大影響。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656名（二零零六年：354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大部份僱員均受僱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之僱員人數顯著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收購中國百貨商店業務所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具有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 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於期內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如下：董事會主席因公務離開香港，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規定。於未來，股東大會之舉行日期將更細心挑選及安排，以盡量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部董事確實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每個財政年度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確保該等賬目能夠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度之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會計賬目之編製均符合全部有關法規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確保選用合適會計政策並能貫徹應用，同時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量。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之薪酬組合，包括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確保該薪酬為合理及不過多。一般而言，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經驗及資歷、本集團之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委員會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目前，薪酬委員會現行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肖鳴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 - 胡養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標是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以改善將予披露財務資料之質素。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在董事會作出批准前，預先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最少3名成員組成，其現行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肖鳴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在董事會作出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實行以百貨商店業務為重點的業務策略上，取得穩定進展。本集團透過加強及鞏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陣容，最終得以進軍中國其中一個最具吸引力的行業——經營百貨商店。國內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將繼續刺激消費開支，從而惠及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將透過收購現有之世紀金花百貨商店及擴大世紀金花在中國的業務範圍，繼續發掘百貨商店業務之商機。同時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尤其是新近收購之百貨商店，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故新的業務策略將得以貫徹執行。董事會及本人相信二零零八年對本公司而言將是極富挑戰性一年，本集團將加倍努力，確保業務持續增長。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cgd.etnet.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一堅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胡養雄先生、曲家琪先生、李郝港先生、沙英杰先生、賴焯藩先生及梁兆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肖鳴先生及傅榮國先生組成。